

頁數 = 7頁

致：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令)
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 - 陳淑莊女士

有關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事宜

本人剛收聽完以上委員會的立法會會議，並衷心感謝閣下以及全體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投下「良知」的一票，作出「以民為本」的決定 - 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令)的附屬法例，但因為還要待10月13日的立法會大會通過，才能正式生效，因此

①

本人還是不敢抱太大的期望，
兼且政府最有本事的報奔，
就是臨近立法會大會閉會
前夕，不斷作出「無所不用其極」
的花招，務求令到立法會的
議員都一致支持他們提出
的方案。本人對於特區政府
一貫的「低能」和「我行我素」的
做法，已經到達麻木的地步，本人
已將他們對待市民「麻木不仁」的
態度，如同菲律賓政府對待香
港人質一樣，都是「死撐到底」的
做法，完全與特首強調「以民為本」
的講法自相矛盾。

(2)

由於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員對於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能否在立法會大會內通過，負有「舉足輕重」的決定權，因此本人懇請閣下盡力勸喻那些功能組別議員不要輕易受到環保局的游說和誤導（尤其是~~邱騰華~~邱騰華局長^{並且不要令市民誤會立法會的議事是各自為政}的謬論），以免鑄成大錯，淪為政府的政治工具，變成「與民為敵」和「遺臭萬年」的千古罪人。本人並懇請閣下能夠向功能組別的議員簡述將軍澳居民的苦況，以祈能感動他們的惻隱之心。

(3)

No.

Date

求為將軍澳居民投下「良知」
 的一票，俾令環保局能夠
 認真正視將軍澳居民的
 苦況和訴求，不要繼續
 視我們「二等公民」看待和
 無限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與此同時，本人懇請閣下
 能夠繼續要求環保署盡快
 我尋另一處合適的地方以
 取代將軍澳堆填區，並且即
 騰華局委
 須為
 本身的辦事不力，而引致
 出現「民怨沸騰」的僵局，承擔
 所有的責任，因此本人也懇請
 閣下和其他立法會議員在大會

(4)

上向他問責。

本人懇請閣下也能夠將本人之前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傳遞給環保署的信件，再傳遞給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員參看，好讓他們能夠對本人和將軍澳居民的苦況和訴求有較深的了解，承蒙轉達，不勝感激。本人也附上環保署回覆本人的投訴記錄的結果^(七至八頁)以供閣下和其他立法會議員的進一步的參考。承蒙閣下的關注和跟進，不勝感激！

將軍澳廣為居民

柯女士

2010年十月四日

(5)

本署編號 EP/AC/11/0000/40016
 Our Ref:
 本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21 17-7537
 Tel. No.:
 傳真傳真 27 56-8588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曉東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陳太

陳太:

有關閣下就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的投訴資料

本署接獲閣下查詢有關你在 2010 年 7 月份就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向本署所作的投訴及其調查結果的資料，現謹覆如下。

根據本署紀錄，閣下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就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事宜，共向本署作出了 7 宗投訴，表示於 7 月 2 日凌晨、7 月 14 日凌晨、7 月 16 日下午、7 月 17 日上午、7 月 19 日上午、7 月 22 日下午、7 月 25 日凌晨及 7 月 28 日晚上(共八個時段)在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根據調查結果，本署人員亦曾於 7 月 28 日晚上嗅到間歇性的異味。本署人員已把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閣下。

就有關的異味投訴，本署已對各個有可能是氣味源頭的地點進行調查，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南填海區、污水處理設施、排洪渠渠口、附近的建築地盤、將軍澳已完成修復的堆填區、及將軍澳工業邨等。綜合調查結果，新界東南堆填區有可能是其中一個異味源頭。

本署人員會繼續不斷到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巡查，監察其氣味管理的情況，以盡量減少異味的散逸。

多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承欣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署編號 EP/AC/11/0000/40016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2117-7537
 Fax No.:
 電子郵件 2756-8588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瑞業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陳太

陳太:

有關閣下就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的投訴資料

本署接獲閣下查詢有關你在 2010 年 8 月份就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向本署所作的投訴及其調查結果的資料，現謹覆如下。

根據本署紀錄，閣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就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事宜，共向本署作出了 16 宗投訴，表示於 7 月 31 日晚上、8 月 1 日晚上、8 月 2 日凌晨、8 月 9 日晚上、8 月 10 日凌晨及下午、8 月 11 日凌晨、8 月 13 日凌晨及下午、8 月 14 日上午、8 月 15 日凌晨、8 月 16 日上午、8 月 20 日凌晨、8 月 24 日凌晨及晚上、8 月 25 日凌晨及下午、8 月 26 日晚上、8 月 27 日晚上及 8 月 30 日下午(共二十個時段)在將軍澳市南區嗅到異味。根據調查結果，本署人員亦曾於 8 月 1 日晚上、8 月 25 日下午、8 月 26 日晚上及 8 月 27 日晚上嗅到異味。本署人員已把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閣下。

就有關的異味投訴，本署已對各個有可能是氣味源頭的地點進行調查，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南填海區、污水處理設施、排洪渠渠口、附近的建築地盤、將軍澳已完成修復的堆填區、及將軍澳工業邨等。綜合調查結果，新界東南堆填區有可能是其中一個異味源頭。

本署人員會繼續不斷到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巡查，監察其氣味管理的情況，以盡量減少異味的散逸。

多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承欣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